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和说明材料，我们仔细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刘光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刘光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。

2、我们同意刘光华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3、该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选举西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西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经审查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58 条规定的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

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的情形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聘任西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独立董事: 易德鹤 张韶华 曾庆高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